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6

(总第25期)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融媒体中心  
编 审 李政欣 宋昌灿  
责任编辑 钟雷 雷彬 林明秀  
美 编 付啸天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3)第035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2023年)和资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通知 资府规〔2023〕2号  
04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资府发〔2023〕13号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9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沱江、琼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19号  
13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21号

## 市县人事任免

- 17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政欣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19号  
17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张长风同志任职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3〕11号  
18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吴陶、敖泽锐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1号  
18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袁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2号  
19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蒋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3号  
19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勤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4号  
20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莎莎、肖颀任职的通知 安府人〔2023〕15号  
20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小红等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3〕16号

## 县(区)文件选登

- 21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至县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的通知 乐府规〔2023〕1号  
25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3〕85号  
27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3〕43号

## 部门文件选登

- 29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3部门关于公布2023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资发改物价〔2023〕22号  
33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资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3〕159号

(双月刊)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 (2023年)和资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用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通知

资府规〔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资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2023年)》和《资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分方案(2023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

## 资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 (2023年)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我市按以下方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

### 一、“禁燃区”实行分级管控

I级、II级、III级管控区域分别对应一般、较严和严格管控程度。

### 二、各级管控区域范围

(一) I级管控区:中心城区厦蓉高速公路(G76)—成资大道—城市轴线资简段—蜀江大桥—碧天路—将军路—迎宾大道—碧江大道(规划中)—成渝铁路—广洪高速公路(S40)等道路之间,除II级、III级管控区之外的区域。

### (二) II级管控区:

1.中心城区外环路西段—槐树北路—三贤路—雷音大桥—碧满路—碧霞路—蜀乡大桥—城南大道之间,除III级管控区之外的区域;

2.安岳县解放桥街—顺城大道—顺城大道北延线—G319线—工业大道—贾岛路之间的区域;

3.乐至县望城大道—天童大道—乐蓬路—二环路东段、南段—G319线—盐湖大道之间的区域。

(三) III级管控区:中心城区成渝铁路与滨江大道、滨铁路之间的区域。

### 三、各级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一) I级管控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常规燃料;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1中规定的限值)。

表1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二)Ⅱ级管控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Ⅰ级管控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除单台出力大于或等于20蒸吨以外的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三)Ⅲ级管控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Ⅱ级管控区域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非专用锅炉和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方案由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三)资阳市人民政府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划定资阳城(郊)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同时失效。

附件：资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示意图(略)

## 资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分方案

(2023年)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我市按以下方案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

### 一、“禁用区”范围

(一)中心城区厦蓉高速公路(G76)—成资大道—城市轴线资简段—蜀江大桥—碧天路—将军路—迎宾大道—碧江大道(规划中)—成渝铁路—广洪高速公路(S40)等道路之间的城市建成区；

(二)安岳县解放桥街—顺城大道—顺城大道北延线—G319线—工业大道—贾岛路之间的城市建成区；

(三)乐至县望城大道—天童大道—乐蓬路—二环路东段、南段—G319线—盐湖大道之间的城市建成区；

(四)临空经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建成区。

###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用国一、国二标

准或者无明确排放标准的柴油机工程机械。机械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打桩机、铲车、旋挖机等。

### 三、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处每台次五千元的罚款。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方案由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三)资阳市人民政府2019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市政府通告[2019]1号)同时失效。

附件：资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示意图(略)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通知

资府发〔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等规定,现将修订后的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标准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修订后的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于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原公布的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资府发〔2020〕11号)同时废止。

二、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5:5。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抓紧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内容应包括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实施时间、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措施等。同时,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建立完善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妥善解决新标准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 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县(区)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实施范围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
			镇(乡、街道)	行政村(社区)名称	
雁江区	I	47200	宝莲街道、宝台镇、莲花街道、资溪街道、三贤祠街道、狮子山街道、临江镇、南津镇、松涛镇、祥符镇、雁江镇、迎接镇	宝台寺社区、天生社区、半山社区、雷音社区、沱桥社区、朝阳社区、协议村、黄泥社区、钟山村、拱城社区;江河坝村、板板桥村;雁中社区、雁北社区、向阳社区、观音阁社区、火车站社区、海川社区、双龙井社区、九眼桥社区、城北社区、莲花社区、滨江路社区;桥亭子社区、八角井社区、鸿丰社区、黄泥井社区、九曲河社区、桂花井社区、师园社区、雁南社区、南骏社区、铜车马社区、西门桥社区、资溪社区;河堰嘴社区、三贤祠社区、爱国社区、凤岭社区、马鞍社区、狮子山社区、花果山社区、431社区、幸福社区、香樟社区、滨河社区、京华社区;双峰社区、槐树社区、娇子社区;临江寺社区、石榴村、宝珠村、高桐村、红碑村、大堰村、清泉村、斑竹村、先锋村、墨池村、太子村、昆仑村、水井村、仁里村、临庵村;迎桥村;甘家坪社区、红岩子社区、桐子社区、书台山社区、高岩社区、宰山嘴社区、八楞社区、插花社区、杜家桥村、柏树村、同合村、盐井溪村、驷马村、金滩村、歇马村、五显村;排桶村、天鹅山村;小堰村、石厂村、前进村、燕山村、雁家社区、白山社区、石梯社区、周祠社区、新堰村、双槐村、花椒村;牛藤村、东庵村	5:5
雁江区	II	45100	宝台镇、保和镇、丹山镇、东峰镇、丰裕镇、堪嘉镇、老君镇、南津镇、石岭镇、伍隍镇、祥符镇、小院镇、迎接镇、中和镇	清水河社区、大洪村、富凉村、东角村、石牛村、滴水村、月水坝村、指书庙村、清水村、春天沟村、凉水井村、鲤鱼村、转龙村、铁锁村;场镇社区、清明村、筒车坝村、黄谷村、永兴村、钓鱼村、文秀桥村、金星村、六石包村、晏家坝村、永万村、九老洞村、文龙寺村、马蹄湾村、迎龙桥村、金山寺村、天鹅村、团山村、花溪村、盘龙村、洞子湾村、四方碑村、永协村;丹山场社区、华光村、堰塘村、顺家村、平坦村、罗高村、大佛村、人和村、成仙寺村、天池村、团竹村、八字墙村、胡家祠村、梁家村、袁桥村、新盟村、田坝寺村、大岩村、桥沟村、福兴村、两河村、楠木村、宝庆村、李家桥村、谢家桥村、新街村、双石桥村、巡泗桥村、平桥村、油草堰村、皂角村、李光坝村、漆家村、玉皇村、三合村、赵兴村、铁门坎村、巍峰村、回龙场社区、川主村、太平村、江诗村;东峰场社区、高石村、打铁村、双龙村、东峰村、徐家村、大田村、骑龙村、杨家村、九龙村、金龙村、桥亭村、高板村、新观村;丰裕场社区、大河坝社区、长沙村、高洞村、访弘村、敲钟村、石柱村、苴弘村、丹桂村、半月村、人乐村、联合村、长河村、共和村、龙王庙村、宝山村、同意村、太吉村、人民村、农权村、冬冬山村、桂花村、拱桥村、祠堂村、七星村、高石村、二郎村、新华村、和平村、插旗村、华山村、方山村、护耳村、集合村;堪嘉坝社区、中心村、雨佳村、元觉寺村、孝义桥村、大桐庙村、陡岩山村、红莲村、中牛桥村、胡家坝村、弥陀寺村、凤凰嘴村、胡石桥村、树林村;场镇社区、泉溪村、大溪村、协和村、万年村、和义村、沿江村、永安村、龙安村、双河村、治平村、居仕村、庙山村、下坪村、琉璃村、普光村、光华村、龙星村;南津驿社区、竹林村、刘家村、罗成村、新店村、斜石村、	5:5

雁江区	II	45100	宝台镇、保和镇、丹山镇、东峰镇、丰裕镇、堪嘉镇、老君镇、南津镇、石岭镇、伍隍镇、祥符镇、小院镇、迎接镇、中和镇	擦耳村、振书村、冻青铺村、谷湾村、新添村、湖广村、老鸦山村、先胜村、烂庙村、观音岩村、云台村、元坝村、松林村；石岭场社区、石岭村、土桥村、义和村、五一村、尖山村、广济村、高峰村、石河村、二龙村、白果村、红雀村、培德村；伍隍场社区、红庙村、郭家村、印合村、一碗水村、石桥村、五里村、江西村、崇兴村、铺子村、白坡村、麻柳村、爆花村、红花村、瓢山村、园艺村、高庙村；祥符寺社区、团碑村、白头村、白狮村、华泉村、松树村、祥符村、桃树村、滚水村、二湾村；小院寺社区、花碾村、黄桷村、李子沟村、狮象村、白家村、桅子湾村、三角堰村、柏林村、大坪村、梧桐村、天古村、七贤坳村、白象村、凉水井村、方广寺村、农田村；余家寺社区、焦白村、前丰村、龙家村、打卦石村、天元村、核桃村、黄板村、分水村、黄添村、化龙村；中和场社区、明月村、高字村、龙虎村、飞山村、狮马村、青龙村、罗家村、方家村、三清村、龙嘴村、中和村、雷庙村、铜锣村、巨善村、广德村、白云村、干沟村	5:5
安岳县	I	47000	李家镇、龙台镇、石桥街道、石羊镇、通贤镇、文化镇、兴隆镇、驯龙镇、姚市镇、永清镇、岳城街道、岳阳镇、镇子镇、周礼镇	大屋村、倒流村、东风社区、公坪村、古佛村、汪家坝社区、观岩村、驾马村、龙石村、龙王村、团结社区、磨滩村、高屋社区、儒堂村、双石村、苏家桥村、先锋社区、和平社区、正方村、中沟村；鹤林村、兴龙社区、花沟社区、花果村、滑狮村、轿顶村、偏岩社区、龙头村、龙腾社区、茗山村、藕塘村、玉龙社区、桥墩村、丝绸社区、沙石村、白水社区、塔湾村、西禅村、玉池村、玉坡村、真武村、中坝村；滴水村、烽火村、干拱村、广惠桥社区、洪坝村、石桥村、石兴社区、石华社区、桅坝社区、戏楼村、秀才社区、长安社区、长龙村；金羊社区、紫竹社区、龙阁社区、成凤村、赤云村、光辉村、毫子村、花园村、华严洞村、梨坪村、六合村、龙柳村、猫坝村、民花村、启元村、顶新社区、三洞村、三银村、山林村、石包村、瑞云社区、天成村、同心村、西坝村、银岩村、油坪村、鱼泉村、园门村、长沟村；安宁村、八里村、高峰村、高文村、广德村、金刚村、青龙社区、帽石村、前进社区、人和村、三学村、山福村、胜利社区、双鹤村、四方村、文寨村、武陵村、重石村；矮桥村、白坪村、宝林村、金相村、隆恩村、三眼村、石佛社区、双桥村、岳源社区、四合村、万林村、新回村、新民社区、燕桥村、长生桥村；宝田村、碑顶村、碑坡村、大成村、大驷村、界桥村、金龙村、老林村、大成山社区、七角村、桥峰村、紫阳社区、三合村、湾河村、小东村、学堂村、左坪村；观礼村、光荣社区、文寿社区、黄河村、金鸡村、龙坝社区、棚安村、菩提社区、三清村、四坪村、铁佛村、阳虹村、英林村、鱼栈村；道林村、方石村、凤桥村、黄泥村、桂花社区、尖山村、金船村、岳溪社区、京桥村、孔明村、龙盘村、天鹅村；大岩村、店子村、武圣社区、柑子村、龙潭社区、古房村、坪河社区、海印村、流湖村、六碑村、六角村、鸣阳村、盘龙村、青华村、三元村、双山村、天公村、新光村；白石村、关新社区、贾岛村、金花社区、奎安社区、阳光社区、南山社区、奎星阁社区、龙凤社区、龙井社区、龙王庙社区、四方井社区、铁峰社区、土城门社区、王家坝社区、望城社区、文昌村、五里村、洗墨池社区、岳井村、竹林村、梓桐村；安北村、安堂村、宝马村、报国村、北坝社区、船形村、慈云村、飞龙村、凤型村、红双村、离山村、柳溪村、棋盘村、石坝子社区、兴安社区、水观村、陶海村、土地堂社区、万寿村、鄢山村、油坊村、九韶社区；宝庆村、云归社区、集福村、金牛村、桂园社区、建华社区、灵胜村、三圣村、狮子坝村、天台村、同福村、新堰村、玉沟村、玉清社区、治水村；安乐村、斑竹村、濛溪社区、薯都社区、大冲村、大井村、宝华社区、龙桥社区、东林村、高棕村、桂湖村、海棠村、建国村、金山村、柳塘村、龙兴村、水月村、田坝村、五君村、玉顶村、玉皇村	5:5

安岳县	II	46000	<p>朝阳镇、大平镇、高升乡、护龙镇、华严镇、两板桥镇、林凤镇、毛家镇、南薰镇、千佛乡、思贤镇、天林镇、天马乡、卧佛镇、协和镇、永顺镇、鸳大镇、元坝镇、岳新乡、长河源镇、忠义镇</p>	<p>朝阳洞村、大埝社区、桂花村、红门村、红渠村、黄金村、莲洞村、莲花村、毛店社区、洋禾村；红鹤村、极观村、夹沙村、九龙社区、龙云村、平德村、平角村、水桥村、太安村、太华村、太平村、小观村、玉石村、赵坪社区、灵圣社区；洞库村、红音村、偏牛村、沙子村、高桥社区、天佛村、桐坝村、玉寨村、长市村；聪明村、夹石村、长林社区、木厂村、遂安村、天堂村、湾桥村、新桥村、玉泉村；船蓬村、福田村、龙园村、安居山社区、平坝村、青龙村、泉水村、群力村、颂埝村；巴岩村、河边村、军民村、沙坝村、杉树村、复兴社区、鱼岩村、玉龙村、自生村；大坡村、桥埝村、青山村、松林村、新坝村、学田村、麒麟社区、玉带村、育才村、长林村；安潼村、春水社区、河嘴村、交通村、石塘村、五星村；报恩村、凤城村、鼎丰社区、红山村、开福村、染房村、双盐村、太益村、田寨村、文峰村、永丰村；洪庙村、龙铁社区、庙坡村、桥亭村、上游村、水果村、瓦屋村、文章村、杨里村、枣子村；道台村、关夫村、金坡村、金沙村、清泉村、思贤社区、摇钱村；白露村、碑口村、大湾村、二郎村、红墙村、君寨村、兰草村、南棚村、天宝社区、沙磨村、万平村、高峰社区；土龙社区、画青村、聚宝村、铁盔村、土桥村、贤庄村；大象村、飞凤村、关田村、火塔村、吉光村、吉庆村、金线村、芦龙村、马鞍村、悦来社区、木门村、青狮村、三圣社区、石鼓社区、同乐村、卧佛村、玉山村；高狮村、林楠村、泉石村、石盘村、桥亭社区、瓦堂村、长喜村、治山村、中和村；敖桥村、兴顺社区、常乐村、大千村、断桥村、凉井村、民安村、双龙村、太和村、太阳村、唐寨村、油坝村、玉康村；大佛村、凤仪村、红星社区、高滩村、归阳村、舒桥村、五凤村、易红村、鸳鸯村、长寿村；菜子村、三元社区、佛白村、努力社区、桂楼村、三县村、狮子村、石门村、双堡村、桃儿村、天王村、西泉村；禅团村、高石社区、龙坪村、猫山村、沙湾村、桃坎村；保泉村、灯虹村、建设社区、长团社区、桂香村、黑塘村、金堂村、龙凤村、龙眼村、民主村、青石村、水阁村、玉莲村；大藤村、红岩村、黄连村、石碑村、幸福社区、石桅村、坛罐村、厅房村、伍堡村、纸马村</p>	5:5
安岳县	III	45000	<p>白塔寺乡、东胜乡、拱桥乡、合义乡、横庙乡、护建镇、来凤乡、乾龙镇、清流镇、双龙街乡、云峰乡</p>	<p>白塔村、互助村、凉伞村、楠木村、三百村、铜鼓村、五福村、增花村、天灯社区；北斗村、大堰村、合心村、金竹村、牛王社区、铁峰村；东安村、高庙村、化龙村、槐佛社区、孟良村、五台村；大安村、雷波村、西冲村、新华村、杨印村、纸厂社区；安大村、芭蕉村、丰岩村、高印村、观音村、淘井村、五柏社区；大堡村、大力村、金轮村、千门村、双庙村、瓦店村、伍仙村、长屋村、观音社区、重渡村；东光村、凤凰社区、黄坪村、六井村、马蹄村、双珠村、团建村；福渠村、高塘村、罐子河村、迴龙社区、孟公村、彭埝村、铁门村、文笔村、永定村、真南村、鱼龙社区；翰林社区、红堰村、六桥村、桐子村、线沟村、鸭石村、长新村；东岳村、孔雀村社区、孔雀村、南门村、锣鼓村、起凤村、五峰村；凡林村、活桥社区、江水村、马梨村、石花山村、水车村</p>	5:5
乐至县	I	46900	<p>南塔街道、天池街道、童家镇、高寺镇、劳动镇</p>	<p>东街社区、南街社区、西街社区、北街社区、东郊社区、曙光社区、新南社区、文庙沟社区、南山社区、雷音村、接龙村、三里社区、幸福社区、安宁村、大石包村、观音岩村、金地村、池南社区、南郊社区；北郊社区、西郊社区、香炉沟村、黄花园村、瓦窑沟社区、仙鹤观社区、红星社区、黄岭铺村、可印堂村、棉花湾社区、牛栏店村、团店村、宝鼎村、石板堰社区、徐家桥社区、刘埝堰村、新观音社区；八角寺村、金龙村、伍家寨村、放生社区、甘家店村、应龙村、星桥村、黄泥店村、</p>	5:5



乐至县	I	46900	南塔街道、天池街道、童家镇、高寺镇、劳动镇	青海寺村、福果社区、万寿寺村、白果社区、团结村、五通村、白布社区、乐善村、龙源村、陈家祠村、李家寨村、玉龙村、天福村；高寺社区、高峰社区、石堰村、清水村、来龙村、梨子湾村、聚贤村、燕子村、简乐桥村、香泉社区、万寿村、永胜社区、模范村、凉水社区、三河咀村、金光村、天鹅村、鼓楼村、永安社区、孝义村；福乐社区、百花村、庙山村、旧居村、七门村、潮水村、双龙村、回龙社区、双祠堂村、老观音村、回龙庵村、远朝门村、敖家寨村、天宫村、崇古村、劳动社区	5:5
乐至县	II	45000	宝林镇、大佛镇、东山镇、佛星镇、回澜镇、金顺镇、良安镇、龙门镇、蟠龙镇、盛池镇、石佛镇、石湍镇、双河场乡、通旅镇、中和场镇、中天镇	独柏村、周王沟村、龙形村、三沟村、鄢家沟社区、华严村、木遂堰村、宝林社区、双碑村、万斤沟村、杨家祠村、卦田沟村、太平寺村、千佛村、天台村、胡桥村、白云村、新建社区；观音寺村、东禅社区、大佛社区、罗汉寺村、陈家桥村、二龙村、源柏村、吕河坝村、红鞍村、骑龙店村、铁牛湾村、东禅寺村、节龙庙村、大堰社区、双堰塘村；新中社区、白塔寺村、方广村、凤凰村、东山社区、高隆庙村、东乐村、云台村、大茅坪村、赛老村、八角庙村、孔雀社区、马家井村、二龙桥村、孔雀寺村、龙凤村；牌楼社区、菩萨湾村、临江社区、保境村、睦邻村、永兴村、飞凤山村、玉皇庙村、中兴社区、吴氏祠村、三元桥村；回澜社区、兰家村、乐安社区、云峰村、棉花沟村、互助村、五台山村、付家庙村、万安社区、油坊村、马锣寺村、爆花村、土桥社区、牛场坝村、观音桥村、花祠堂村、龙溪社区、龙王庙村、祠善村、金山村、水口寺村；金顺社区、象龙社区、海鹰村、长塘村、玉河沟村、桐木沟村、石包村、仁义寨村、水竹村、金家沟村、公寺镇村、柏树沟村、通行桥村；良安社区、猫儿沟村、东风社区、五通庙村、田家坝村、余家沟村、姚家坡村、柳树龙村、八一社区、天星村、老屋沟村、赵家沟村、小沟村、狮子村、老佛堂村、柏山沟村、五龙村、河沟村、宣家沟村、红沙村、全胜社区、罗家沟村、落羊湾村、新祠堂村；白龙村、圣灯村、三星社区、金马村、龙门社区、金鼓村、三道拐村、报国村、棕树村、农科村；蟠龙社区、黑堰塘村、大明寺村、晏家沟村、香房村、石匣寺村、秦蔡沟村、庙宇庵村；三元社区、短沟村、埝田沟村、盛池社区、三碑堰村、大沟村、文庵村、矮子桥村、盛泉村、伍家祠村、龙兴庵村；石佛社区、庆云庵村、廖家沟社区、唐家店村、古堰口村、磨盘村、玉桥村、高屋基村、放生村、宝石村、柳木村、瓦屋村、金山寺村、龙家沟村、保安社区、太来社区、板板桥村、荣家沟村、桂花园村、天神庙村；曹家庙村、河西社区、长埝沟村、朝阳店村、龟山寺村、和兴社区、天宫堂村、毛家坪村、宝堂寺村、万德沟村、普明寺村、河东社区、玉峰山村、桂花社区、高庙子村；和平社区、双河社区、两河口村、海慧寺村、瓦灰寺村、石庙子村、西岳村、古柏树村；通旅社区、道士观村、四洞桥村、复兴庙村、红紫厂村、乐阳桥村、新桥村、光明社区、花书房村、倒座庙村；狮子桥村、高山村、中和场社区、金钟社区、人民村、白鹤村、太平村、两河村、高石梯村、印盒村；桂林社区、乐阳社区、中天社区、杨柳村、普照村、红旗社区、万安村、团灯坝村、大楼湾村、宝盖寺村、庆元村、泰岳村	5:5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沱江、琼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资阳市沱江、琼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 资阳市沱江、琼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五号),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全面提升总磷污染治理水平,推动沱江、琼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提质升级,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19号)及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盯沱江、琼江流域总磷污染问题,系统推进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聚焦重点,精准管控。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着力解决沱江、琼江流域工农业及生活源涉磷污染问题,强化“源头控制、过程削减、生态治理”认识,有计划、分步骤推进落实,确保水环境质量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安全、入河污染物可控。

2.科学治污,持续攻坚。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锚定靶向,精准施策,强化推进城镇与乡村、陆域与水域、上游与下游系统保护、综合治理,集中攻坚涉磷企业及农产品加工、城镇污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重点区域、领域,丰富治理手段,建立健全长效治管体制机制。

3.落实责任,协同共治。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作负总责,市级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责任落实,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增强齐抓共管合力。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总磷污染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姚市河、龙台河出川断面总磷

浓度稳定控制在0.1mg/L以下;沱江干流及阳化河、大濠溪河等重点流域国、省考核断面总磷浓度稳定控制在0.2mg/L以下;老鹰水库、鲤鱼水库等重点湖库总磷浓度保持稳中有降。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工业污染治理

1.深化重点涉磷企业整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控废水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进一步巩固“三磷”排查整治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鼓励引导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企业提升减污水平,控制总磷排放强度。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管执法,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对照环境问题清单限期整改,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园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安岳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错混接、破损渗漏等突出问题,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监测监管,严格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化生活源污染治理

3.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总磷管控。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总磷排查,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分布及总磷排放现状,2023年11月底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城市生活源总磷污染排放台账。加强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有序更新修复中心城区及安岳、乐至县城错接、混接、断头管网、老旧破损管网。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建立重点场镇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清单台账,并在2023年底前制定整治方案。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厂强化除磷脱氮工艺,2023年12月前完成雁江区丹山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姚市河、龙台河、小濠溪河等重点流域要因地制宜在重点乡镇采取溢流口改造、增设调蓄设施、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等工程措施推进初期雨

水、汛期雨水污染控制。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2023年12月完成安岳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推动资阳市再生水处理厂增设脱磷控制工艺。到2023年底,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59%以上,到2024年和2025年底力争达到65%和7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到2025年底,安岳、乐至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尾水湿地除磷增效。在姚市河、龙台河、小濠溪河、阳化河、蟠龙河、小清河流、高升河流域的重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或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2024年底完成乐至县小阳化河流域污水处理厂尾水治理、安岳县龙台河流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项目实施。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尾水湿地长效维护和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尾水湿地清洁与维护。(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国、省考核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环境敏感区乡镇政府驻地、周边村庄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处理模式,推动乡镇污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覆盖。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机制,严格落实运行维护管理规定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强化农户生活污水分类处理处置,到2025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比例达到75%。开展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制定改造方案,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稳步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建立防止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机制,开展动态排查。进一步巩固提升麻柳河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暗涵清污分流,削减雨天

河道污染负荷,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持续跟踪水质变化,确保长治久清。推进农村水系环境综合整治,2023年完成乐至中天河、雁江区洛重场镇等2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狠抓农业源污染防治

7.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以县区为单位全面分析规划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是否与土地承载力相匹配,制定土地承载力超载及临界区域畜禽养殖量优化控制方案。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开展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巩固提升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防治种植业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开展科学施肥技术培训,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和施肥新机械、新设备,到2025年,全市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推广应用高效低毒农药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促进农药减量增效,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和50%。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姚市河、龙台河、小阳化河等流域为重点,充分利用现有沟渠、塘等设施,建设生态沟渠和农田退水积蓄与再利用设施,强化农田退水、径流拦截、生物净化及循环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和发展空间,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加快推进养殖模式转型升级,大力推广陆基设施化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稻渔综合种养、多营养层级综合养殖(鱼菜共生)等水产养殖模式,发展生态高效渔业,实现水产低碳化养殖。以国、省考核断面及重点流域200米范围内30亩以上池塘养殖为

重点,加快推进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因地制宜推广人工湿地尾水处理、“三池两坝”、池塘底排污等生态治理方式,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3061—2023),加大水产养殖领域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10.扎实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完善入河湖排污口问题排查监测和污染溯源,持续巩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成效,建立全市入河湖排污口管理台账,实现入河湖排污口动态管理。加强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树立标识标牌,按照“一口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到2024年,全面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1.系统治理重点河湖。以阳化河、姚市河、龙台河等流域和老鹰水库、鲤鱼水库等湖库为重点,推进重点排污口下游、入库支流河口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堰塘、河滩湿地、沟渠等建设和改造生态前置库及功能湿地,提升对总磷污染物生态拦截与净化功能,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河湖内源治理,综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修复、划定并建设生态缓冲带等措施开展系统综合整治,降低底泥总磷释放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河湖水环境修复。以姚市河、龙台河、小濠溪河等流域和湖库为重点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提升河湖自净能力。严格管控自然岸线开发利用,推进受损岸线生态修复,构筑生态隔离带,削减入河总磷污染负荷。强化重点流域水资源调度,持续推动河湖生态水网体系建设,改造一批严重影响水体流动性的小水电、堰闸、堤坝,因地制宜治理一批水质较差水库,推进河湖、河溪、多河水系连通,增加水体自然流动性。加强水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实施增殖放流,提升水生植被覆盖率。(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13.全面提升监测能力和管理水平。基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重点区域、断面加密监测,适当增加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布点,并加强重点时段水量、水质监测。加强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部门协作,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各级河长制巡河及指导功能,对新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各县区全力以赴抓整改,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六十五号)要求,全面贯彻“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总磷污染控制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总磷污染控制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总磷污染治理的监管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切实担当总磷污染治

理主体责任,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压实治理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各市级部门要积极争取和落实生态补偿、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差异化收费、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养殖户收费等方面的政策,引导和促进总磷削减项目落实落地。

(三)严格考核监督。紧紧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现场督查、通报、调度机制,严格企事业单位依法排污,严厉打击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行为。加强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总磷水污染防治,增强全民生态环境责任意识。

附件:资阳市重点小流域及重点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附件

## 资阳市重点小流域及重点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重点小流域

本方案中重点小流域指:姚市河、阳化河、大濠溪河、索溪河、小濠溪河、小阳化河、九曲河、高升河、龙台河。

重点湖(库)、饮用水水源地

重点湖(库)及饮用水水源地指:老鹰水库、鲤鱼水库、朝阳水库、书房坝水库、棉花沟水库、八角庙水库。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市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 资阳市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发挥市场在农村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农村各类产权规范流转交易,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省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为核心,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切实维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为乡村振兴、成资同城化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规范性原则。农村产权交易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公正交易、公平竞争,不断完善农村产权交易规则和程序,推进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2.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级政府是推动本地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的主体,市场体系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3.坚持市场化原则。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农村产权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等实现农村产权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4.坚持平等性原则。依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

益,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鼓励自愿互利、平等协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不得强迫流转交易,不得妨碍农民自主流转交易。

5.坚持统筹性原则。各级各部门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集体“三资”管理、乡村基层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结合起来,通盘筹划、整体部署、互动并进,使之成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效推动力量。

### 二、目标任务

“市、县、乡、村”四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更加完备,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流转交易更加规范,交易服务更加优质,引导各类农村集体产权要素全部依法通过平台公开规范有序流转交易,使农村产权价值得到充分体现,农村资源要素得到合理配置,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市乡村振兴建设。

### 三、重点工作

#### (一)健全交易体系

按照“统一交易制度、统一交易后台、统一清算结算、统一产品规划、统一市场管理”的“五统一”管理模式,进一步健全以成都农交所资阳所为主体的市县乡村四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1.市、县级:成都农交所资阳所是我市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平台,实行政府支持、公司化运行机制,各县(区)设立的成都农交所资阳所县级服务中心属成都农交所资阳所派出机构,由成都农交所资阳所统一管理。成都农交所资阳所及其县级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和发布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组织交易,出具交易鉴证书(成交确认书),召开各类农村产权交易推介会,提供农村产权交易相关政策咨询、业务培训、综合金融服务、电商服务等。

2.镇、村级:镇、村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点)负责本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核实、汇总、上报工作,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政策、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农村电商服务等相关咨询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中心镇(村)开展农交所与“农贷通”基层服务站(点)“二站合一”建设,促进农村产权交易与农村金融服务深度融合。

#### (二)规范交易行为

##### 1.交易品种

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入场流转交易,交易范围、交易方式、规则和条件等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现阶段可入场交易的品种:见《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附件)。

(2)应当公开交易的品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资产对外承包、租赁、出让,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集体经济组织采购及非公开招标的涉农工程等。

(3)鼓励入场交易的品种:个人拥有的农村产权,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时,鼓励其入场流转交易。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机关)有关涉农方面的培训要充分依托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开展。

#### 2.交易程序

农村产权交易要按照交易申请、审核受理、信息发布、受理报名、组织交易、结果公示、合同签订和交易鉴证、资料归档等流程开展。成都农交所资阳所及其县级服务中心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产权流转交易的流出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受产权权利人的委托,共有产权交易要共有权利人同意方可进行,确保没有权属纠纷。集体资产的流转交易需提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同意流转交易的相关材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经审查后在成都农交所资阳所公开发布。交易可采取挂牌、拍卖、电子竞价、招标等方式。交易结果应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公示。要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档案,规范档案管理。市、县两级政府主要门户网站要在显著位置建立与成都农交所资阳所链接,扩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面,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

#### (三)拓展服务功能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以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发布、交易申请受理、交易活动组织、交易鉴证等服务为主,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应结合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拓展服务功能。可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品牌推介等服务,不断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快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等农村改革,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农村“房地一体”、集体资产股权、林权等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为激活农村产权赋能。

(二)落实支持政策。各地要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推进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各地要加大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的支持力度,继续对本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运营给予适当财政补助,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办公场所和服务窗口。市财政在2024至2027年期间对成都农交所资阳所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的运营补助并适时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安排补助资金;各县(区)财政对本地区县级农村产权服务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40万元的定额运营补助,资阳临空经济区、资阳高新区每年给予成都农交所资阳所分别不低于10万元、5万元的定额运营补助,各级补助均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年末根据考核结果安排补助资金。本方案实施之日起4年内,我市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流转农村产权的,不收取流出方的交易服务费。各类农村产权入场公开交易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将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或成交确认书作为办理农村产权变更和备案登记的重要资料,优化相应办证手续。对取得交易鉴证书(成交确认书)的涉农项目,对符合市、县两级财政有关涉农优惠及奖补

政策的,要及时落实支持政策。引导鼓励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交易鉴证书或成交确认书记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优先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县两级业务牵头部门和行业指导部门要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监督管理,促进公平交易,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各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要强化对涉及产权交易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完善管控机制,积极防范廉洁风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依纪依规查处应纳入平台交易而未纳入、违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规定、“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责任追究。发现落实农村产权规范交易工作要求不到位的,要根据管理权限及时移送有关单位开展整改,涉嫌违法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督查考核。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的品种尽快制定或完善农村产权交易配套政策或办法。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支持措施,确保全市四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正常有序运行。市级相关部门要把各地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平台运行、交易行为和经费落实情况等作为乡村振兴、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改革等考核的重要指标。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11月6日起施行。

附件: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附件

### 资阳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项 目	内 容	主管部门
1.建设用地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出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林权	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的流转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5.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6.“四荒地”承包经营权	“四荒地”发包以及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7.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使用权	各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使用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8.农村水域、滩涂养殖权	农村水域、滩涂等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9.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经营权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0.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经营权	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经营权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1.集体(经营性)资产	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转让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13.农业类知识产权	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农业类知识产权,采取转让、出租或许可使用、服务和合作等	市市场监管局
14.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	农村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5.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实施的涉农服务、货物及工程项目;各级政府部门实施的非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涉农服务、货物和工程采购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6.农产品	地方储备粮(含原粮、食用油)等,各类农产品交易	市发改委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7.其他涉农项目综合服务	农业生产资料、涉农劳务(技术)服务、涉农法律、政策等综合服务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政欣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政欣为资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邹聪海为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一年)。

免去:

李政欣的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景科的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长风同志任职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  
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第六届第55次常务会  
议研究决定:

任命:

张长风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挂职时间1年)。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陶、敖泽锐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3年10月26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吴陶任安岳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免去:

敖泽锐安岳县公安局工业园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陶安岳县公安局岳城派出所所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袁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2023年11月6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袁湧任安岳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周军任安岳县公安局岳城派出所所长;

蒋博任安岳县公安局李家派出所所长;

阳夜林任安岳县公安局驯龙派出所所长;

张惠玲任安岳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1年);

免去:

袁湧安岳县公安局李家派出所所长职务;

周军安岳县公安局驯龙派出所所长职务;

阳夜林安岳县公安局南薰派出所所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  
会,县级各部门:

经2023年11月16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6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蒋森任安岳县石羊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莉任安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所所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吴位仲安岳县石羊中学校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2日

#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勤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  
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3年12月12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8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陈勤任安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  
队长(兼);

彭东任安岳县公路养护管理段副段长(试用期  
一年);

刘奎任安岳县公安局工业园派出所所长;

向刚任安岳县看守所所长;

黎小华任安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蒋立凯任安岳县公安局周礼派出所所长;

李健任安岳县人民政府土地统征整理中心主任;

免去:

安从敏安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  
队长职务;

李绵成安岳县公安局姚市派出所所长职务;

郭权安岳县看守所所长职务;

刘奎安岳县公安局周礼派出所所长职务;

颜道飞安岳县公安局元坝派出所所长职务;

向刚安岳县公安局鸳大派出所所长职务;

石宇安岳县公安局华严派出所所长职务;

阳述勇安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袁德毅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蒋渊安岳县人民政府土地统征整理中心主任  
职务;

李健安岳县土地矿产储备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王令安岳县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莎莎、肖飏任职的通知

安府人[2023]1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2023年12月12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李莎莎任安岳县司法局副局长(挂职1年);  
肖飏任安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1年)。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小红等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人[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李小红为乐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吴洪贵为乐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童艾云为乐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凡为乐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余波为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雨峰为乐至县人民政府南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吴洪贵的乐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李光明的乐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余波的乐至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亚东的乐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谭麒麟的乐至县房屋征收局副局长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

#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至县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 实施办法》的通知

乐府规[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 乐至县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社会道德风尚,加强乐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和《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综治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3]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乐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公民在履行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一)同正在进行的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正在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妨害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在发生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时,抢救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

(四)其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免受正在遭受的侵害,挺身救助的;

(五)积极协助公安、司法机关侦破重特大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分子起了重大作用的。

本办法不包括职务上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和工作职责范围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乐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

第四条 对符合见义勇为行为的个人或群体,由乐至县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工作由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负责。

教体、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卫健、退役军人事务、保险等部门(单位),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和奖励工作。

宣传、文广旅、精神文明建设等部门应积极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新风正气,努力在

全社会营造人人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浓厚氛围。

**第五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按照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提供保障相结合的原则,对见义勇为人员及时进行表彰和奖励,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实际困难。

**第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必要帮扶。见义勇为负伤人员享有被救助的权利。

**第七条** 设立乐至县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由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严格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确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在见义勇为行为实施后,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行为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申报或举荐,申报时应当提供事迹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见义勇为应当做到行为事实清楚,证据材料确实充分。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收到申报材料后,对事实清楚、材料齐全的,应当在30日内完成审核;对事实不清楚、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申报人补齐材料,必要时可进行调查,并在材料补齐或者调查结束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核;对需要公安、司法机关配合调查的,相关部门应当在30日内作出书面结论。下列材料经调查核实,可作为申报见义勇为的依据:

- (一)公安、司法机关提供的证明;
-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社区)提供的证明;
- (三)受益人提供的证明;
- (四)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证明。

**第十条** 见义勇为行为经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审核后,报乐至县人民政府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日。因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可不予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乐至

县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向社会公布;对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作出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结论之日起7日内通知申请人。

###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将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及时护送到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及时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进行抢救。见义勇为受益人有保全证据、提供真实情况、救助见义勇为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费用,由公安机关责令致害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支付;无致害人或致害人及其监护人无力承担的,由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暂付;工作单位无力暂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从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中暂付;紧急情况下由医疗机构垫付。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参加了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按照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人社部门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而误工的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治疗期内,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应视为正常出勤,原享有的劳动报酬待遇不变。

**第十六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程序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有关抚恤优待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 (二)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抚恤;
- (三)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待遇,并按照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发放遗属特别补助金;
- (四)同时符合因公牺牲情形和视同工伤情形的,按照就高原则予以抚恤或者补助;

(五)不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由见义勇为死亡人员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无工作单位的,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为伤残人员的医疗、误工及伤残后的生活补助费以及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的丧葬费、生前抚养(扶养)人的必要生活费等,按照下列顺序解决:

(一)致害人及其监护人承担;

(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承担或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三)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中支付;

(四)县级财政解决。

第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所得奖金或奖品按照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协调解决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扶养的亲属,在工作、学习、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人社等部门要积极扶持就业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就业。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向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倾斜,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第二十二条 民政等部门要切实保障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民政部门要依法纳入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对因突发性或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急需救助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实施临时生活救助。对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致残后丧失生活能力造成父母致孤的,符合城市特困供养规定的,按程序纳入城市特困供养范围,优先安排到城市特困供养机构供养,符合农村特困供养规定的,按程序纳入农村特困供养范围。对见义勇为人员牺牲或致残后丧失生活能力造成其子女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可优先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认定为孤儿的,依法纳入孤儿保障体系,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第二十三条 教育等部门要加大对适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的保护力度。见义勇为

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应当予以优先接收。见义勇为为牺牲或致残人员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可在其居住地、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口所在地、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就读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其就读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资助政策有关规定,优先给予资助。

第二十四条 住建等部门要切实解决中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住房困难。对符合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和适当照顾。

第二十五条 卫健和医保等部门要提高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对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坚持“先救治、后收费”原则,对急危重症的,要优先救治。因负伤造成长期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较重的人员,可在医疗机构享受优先就诊、先治疗后付费、城乡医疗救助等方式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致孤儿童的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救助,参保费用可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力度,防止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受打击、报复或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受到诬告陷害或打击报复的,可向公安机关申请调查,公安机关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

第二十八条 税务部门要按照《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规定,对企业、个人捐赠见义勇为基金的支出符合公益性捐赠条件的,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保护他人合法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



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第四章 奖励

第三十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经确认后,由乐至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授予“见义勇为公民”称号。

第三十一条 获“见义勇为公民”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享受如下特殊照顾:

- (一)符合就业条件的,享受优先待遇;
- (二)本人或其子女符合征兵条件且自愿的,优先推荐应征入伍;
- (三)报考国家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按有关规定优先录用;
- (四)在校学生可享受本校最高奖学金;
- (五)国家有其他特殊照顾政策的,依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由乐至县人民政府决定。获“见义勇为公民”称号的一般对象奖励5000元/人;经鉴定,对因见义勇为行为受轻伤住院治疗的对象奖励10000元/人;对因见义勇为行为受重伤住院治疗的对象奖励20000元/人;对因见义勇为行为牺牲的对象奖励50000元/人。见义勇为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三十三条 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的

来源:

- (一)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拨款;
-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捐赠;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用于:

- (一)奖励、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
- (二)资助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直系亲属。
- (三)其他应纳入奖励、补偿、资助、救助、慰问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根据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生活情况,每年春节前开展生活慰问,并发放慰问金。

第三十六条 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的筹集与使用、管理,由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决定。严格管理见义勇为保护奖励专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及捐赠人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见义勇为奖励金总额及其奖励、资助、救助标准视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同步调整。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乐至县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3〕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雁江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 资阳市雁江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当调节、合理统筹土地增值收益,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结合雁江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雁江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期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再转让环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以下简称调节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下称土地增值收益),是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入市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以及再转让环节的再转让收入扣除取得成本和土地开发支出后的净收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集体建设用地中,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调节金,是指按照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

地入市制度的目标,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及再转让环节,对土地增值收益收取的资金。

### 第二章 征收主体

第六条 调节金由区国土分局负责按照相关政策、标准进行征收;区财政局负责将已缴入非税收入专户的调节金缴入雁江区财政局金库并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 第三章 征收范围、缴纳主体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入,以及入市后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赠与等其他视同转让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入时,应缴纳调节金。

第八条 调节金原则上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方、出租方、作价出资(入股)方及再转让方缴纳。

### 第四章 征收标准

**第九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成交总价款为入市收入。

以租赁方式入市的,租金总额为入市收入。

**第十条** 以出售、交换、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再转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再转让收入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以出售方式再转让的,销售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二)以交换方式再转让并存在差价补偿的,被转让土地与交换土地或房产的评估价差额与合同约定差价补偿款中较大者为再转让收入;

其中,以除土地或房产以外的实物等非货币形式补偿差价的,其评估价值为相应差价补偿款;

(三)以出租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再转让的,总租金、成交总价款为再转让收入;

(四)以抵债、司法裁定等视同转让方式再转让的,评估价或合同协议价中较高者为再转让收入;

(五)对无偿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以及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国内教育、民政等公益福利事业的,暂不征收调节金。其他赠与行为以评估价为再转让收入。

**第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调节金按增值收益的20%收取。

**第十二条** 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再转让使用权的,调节金按再转让收入土地增值收益的20%收取。

### 第五章 征收与管理

**第十三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须通过农村土地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成交土地宗地、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农村土地产权交易所应公开交易信息。

**第十四条** 区国土分局根据合同和交易信息,按标准核定调节金应缴金额,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载明成交土地宗地、面积、交易方式、成交总价款、调节金金额、缴纳义务人和缴纳期限等。

**第十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双方按合同支付土地价款、调节金并依法申报缴纳税费后,由雁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按规定办理不动产

登记手续。

调节金缴纳凭证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再转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要件。

**第十六条** 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

对未按规定缴纳调节金的,区财政局、区国土分局等部门有权采取措施督促其补缴。

**第十七条** 收取的调节金,统一上缴雁江区财政局金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保护,原则上优先安排用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保护,并按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建设和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调节金或者改变调节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调节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调节金缴入金库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对未经核准,擅自转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雁江区人民政府按国家规定从严查处,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补交调节金。

**第二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国家有关政策出台后,按其政策执行。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资阳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3]43号

松涛镇、狮子山街道,各分局、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

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将《资阳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 资阳高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辖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二条 对每招用一名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新区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资阳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的高新区企业给予8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对高新区高等学校每推荐一名学校毕业生到高新区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资阳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的,给予高新区高等学校8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对在高新区企业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的高新区高校毕业生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高新区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

高新区的企业。高新区高校毕业生是指在高新区的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在资阳缴纳社会保险是指在资阳市本级或者雁江区缴纳社会保险。

第四条 该奖励条款与其他政策重复的,可同时享受,每年3月、9月集中申报。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高新区高等学校和在高新区企业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的高新区高校毕业生,根据高新区企业递交的申请材料享受奖励,不需额外递交申请材料。

#### 第六条 申请程序

1.申报:由企业向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递交申请材料。

2.审核: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会同党群工作部、科技经济局、财政金融局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3.公示:高新区管委会对申请奖励资金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

内容包括:享受奖励的单位名称、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4.拨款:公示无异议后,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程序向企业和院校拨付资金,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按程序向毕业生拨付资金。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七条 企业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社会事务局联合党群工作部、科技经济局、财政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等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奖励的情况,取消奖励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性文件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2023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  
通知

资发改物价〔2023〕22号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有关单位: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23〕140号)要求,现将我市2023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二、新增、取消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要严格依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1.资阳市2023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资阳市2023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1

## 资阳市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公安部门	一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号川价发〔2005〕29号,财税〔2018〕37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40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0
自然资源部门	二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卫生健康部门	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元/人·次	16元/人次,其中混合检测收费标准为 3.5元/人次。	个人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川财规〔2020〕12号,川发改价格〔2022〕274号	均含检测试剂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		按照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核定收费标准执行。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个人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元/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		
	六	公办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收费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教育部门	1	学费	元/生·期	1.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一般高中280元/生/期;市重点高中340元/生/期;省重点高中460元/生/期。2.公办中职学校学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收学费,由政府财政给予补助。中职学校戏曲表演专业在籍学生实行免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学费按价格管理部门核定标准收取。3.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学费具体标准详见批准文件。	学生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川财综〔2014〕29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资府函〔2001〕2号,资价费〔2008〕90号	
	2	住宿费	元/生·期	定价机关按定价权限分学校核定。住宿费收费具体标准详见批准文件。由学校公示。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川财综〔2014〕29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3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元/生·科	5—20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川发改价格规〔2023〕193号	
	七	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	元/生·月	各县(区)发展改革、教育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批准文件。由学校公示。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农业农村部门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元/年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30亩以下不征收;对小微企业免征
	1	人工养殖水域					
	(1)	实际水面10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1—0.2%			
	(2)	实际水面500—1000亩		渔业产值的0.3—0.4%			
	(3)	30—1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5—1%			
	2	天然水域					
	(1)	江河渔船		年总产值的2—3%			
	(2)	水獭、鱼鹰渔船		年总产值的4—5%			
	(3)	跨省(市)作业渔船		年总产值的6—8%			
	3	网箱养殖		1—3元/m <sup>2</sup> ·年			

备注:1.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附件2

## 四川省2023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电网企业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	
水管单位	二	农业灌溉用水	元/立方米	由县(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月·户	22-24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由各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		由市、县(区)发展改革委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分养老院分别核定收费标准,由养老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五	殡葬延伸服务		由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六	高中教材费	元/生·期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代收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各市人民政府确定代收收费标准。			
	八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九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核定具体标准。			

备注: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 较2022年收费项目、标准变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规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农业部门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执行期限已到期,收费依据中取消。

2、《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考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193号)调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由5元调整为20元

3、《关于调整我省销售目录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电价实际收费标准均没有变化,仅工商业电价有变化。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认定办法》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3]159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空经济区建设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序发展,加快做好项目认定工作,为各类主体办理相关手续提供重要依据,促进项目落地实施,经各部门联合研究,特制定《资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阳监管分局

2023年11月6日

## 资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为规范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认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川建保发〔2021〕338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发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建住保发〔2022〕42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种方式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均适用本办法。各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由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空经济区建设局负责。

### 二、项目类型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分为既有项目和新增项目。

(一)既有项目指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或在建(建设工程手续已办理完成)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二)新增项目是指计划建设或正在建设(建设工程手续还未办理完成)尚未运营的项目。

### 三、认定条件

(一)项目产权明晰。项目土地和房屋产权明晰,不存在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并提供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意见。

(二)申请主体明确。土地(房屋)产权人、房源运营机构均可作为申请人,同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申请人。产权人与实际运营机构不一致的,实际运营机构作为申请人时,须取得产权人的书面同意。

(三)规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为集中式租赁住房,房源规模原则上不少于30套,且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房源以建筑面积不超过七十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同一运营主体经营多个租赁住房项目的,可将地理位置相邻或将位于一个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内的多个项目,整合为一

个项目申请认定。申请主体同时申报多个项目时,可集中统一核算。

(四)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按照可负担、可持续的原则,不高于同地段、同类型、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85%,租金年度调整幅度不高于5%,各建设运营主体具体执行租金标准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安全标准。改造房源通过房屋结构、消防、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满足可入住标准,且未列入拟征收计划、棚户区改造计划或土地整备年度计划。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认定范围:

- 1.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房屋;
- 2.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低于8年;
- 3.房屋已列入征收范围;
- 4.经认定不符合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申报资料

#### (一)既有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或法人、其他组织登记注册证明;
- 3.已建成项目应提交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如申请人不是产权单位的,还应提交与产权单位之间的有效租赁协议,以及产权单位同意项目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书面意见;在建项目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非居住房屋改建项目、居住房屋改造项目提供);
- 5.项目建设运营方案、项目出租运营方案、承诺事项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二)新增项目

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法人、其他组织登记注册证明;

3. 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关于项目地块建设或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初步意向书面材料;

4.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概况、建筑主体、规模、房源面积、建设标准、资金来源等);

5. 项目出租运营方案(包括运营主体、出租对象、租金水平、运营期限、租金押金收取等方式);

6. 承诺事项(包括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承诺执行的标准、项目运营年限等内容)。

### 五、认定流程

(一)申报。申请人向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认定的基本资料和建设方案。

(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受理后,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审查。

(三)认定。联合审查符合标准的项目应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核发项目认定书。

(四)备案。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保障

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须将认定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备案。

### 六、认定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限达到规定年限,建设运营主体可以在期满三个月前向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管部门提出注销或续期申请,符合延续标准的,按规定重新核发项目认定书。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项目认定:

1. 对于不符合标准的房源,拒绝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

2. 运营期限未达到规定年限,因破产清算、征收拆迁等其他原因确需退出的。

对未达到规定期限提前退出的项目,应按比例退还相应的上级补助资金、享受的各类政策优惠等。

### 七、附则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前已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临空经济区建设局应按本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附件:1.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样张)

2.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样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或四至范围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属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及外省市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含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用地转型租赁住房用地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用地配套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租赁住房用地或其他居住用地新建、配建		
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规划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户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型,规划总套数 套。其中: 一居室 套,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 二居室 套,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 三居室及以上 套,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型,规划总间数 间,面积 平方米至 平方米。		
承诺事项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定实施项目建设和供应,不上市销售或以长期租赁等方式变相销售;项目租赁价格初次定价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5%以下,后续调价增幅应不高于同地段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期增幅,且年增幅不高于5%。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出租人各项责任,确保项目规范、安全运行,接受相关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  单位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参考样式)

项目编号:县(区)202X-001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项目信息	房屋用途			土地性质	
	项目位置	(集中房源应明确到楼栋,分散房源可明确到县区)			
	建设套数 (套/间)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建设投资 (万元)	
建设概况	建筑结构(如砖混结构、钢混结构、钢结构、装配式等)、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总楼层、户型情况、周边交通、教育和医疗设施等。				
联合审核意见	运营单位可凭项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民用电气价格,获得金融支持等。(审核单位盖章)				